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3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35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傷害保險，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22日桃市公協字第11200000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8/23
14:15:37
文
章

學務處 112/08/23 16:00



1120005554

有附件

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

聯絡人：林珮如、賴維哲

E-mail：10017657@mail.tycg.gov.tw

電話：03-3203711 #712；3322101 #62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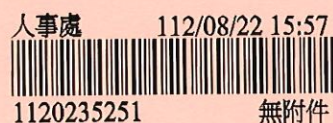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公協字第 112000007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112 年度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傷害保險，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惠請協助轉函各機關學校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原本協會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，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，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，以致在 112 年度報價單，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專案欲調整保障內容（取消實支實付意外醫療）及保費漲幅過高，故此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保障到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協會委由晨陽保經與各家保險公司重新規劃評估，112 年度桃園市公協團體傷害保險，嚴選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本會簽訂團體傷害保險專案。
- 二、 本會為謀桃園市公務人員福利之計，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，簽訂「全新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包含「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 2.5 元 100 萬意外險保障，日額型住

院保險金 1,000 元/天、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之團體意外險(內含 8 項傷害險保障)」及「汽機車強制險方案」，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代理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，提供「享優退福利方案、意訂幸福福利專案、旅行平安保險」，推薦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。

三、旨揭市府所屬機關、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多加利用，於此轉知機關學校內同仁周知宣導與鼓勵同仁參加，歡迎公務同仁參閱本會網站資訊。

四、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，如需舉辦說明會時，請逕與『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』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。

五、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8 樓

服務窗口：黃彥文 經理

全省客服專線：0800-088-606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

理事長賴維哲